

以境北大空間規劃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

以境團隊包含以境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以境建築師事務所、以境空間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以境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團隊所組成（以下簡稱以境），為鼓勵及支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北大都研所）同學投入臺灣空間各項議題之研究並撰寫碩、博士論文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類別

以北大都研所碩、博士班在校學生，且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為獎勵對象，每學年預定獎勵1~2名，以境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增減各類獎勵名額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資格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（視每年情況調整，以當年度公告為準）

(二) 提交下列文件至以境團隊：

1. 申請表
2. 學生證正面影本
3. 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
4.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
5. 論文計畫書(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為限，須檢附通過證明)

(三) 受理申請之機關與程序：

1.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一繳交項目說明之順序，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寄送，書面甄選資料均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：OFFIC@yjhwc.com.tw(為響應環保，勿以紙本方式郵寄)。
2. 書面甄選資料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以境空間規劃教育獎學金獎_申請學校_系所或機構名稱_姓名」。

四、受理遴選機制及原則

(一) 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將推薦人選連同申請文件彙整後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並於3月中前公布候選人名單。

- (二) 經書面審查及面(口)試後遴選獲獎人，原則於每年4月底前將獎勵名單公佈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人與後續獎學金發放、出席頒獎及獲獎義務之事宜。

五、獎勵金額

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分成以下兩階段發給：

- (一) A階段：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獲獎義務(一)後頒發1萬元。
- (二) B階段：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獲獎義務(二)後頒發獎學金1萬元，獎學金獎狀1幀，指導教授獲頒感謝狀1幀。

六、獲獎義務

獲獎人須於參與本辦法期間，出席每年6月舉行之成果發表事宜(以下簡稱發表會)：

- (一) 獲獎人須出席當年度發表會。
- (二) 獲獎人於當年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、參與發表會，並完成以下事務：
- 1.於發表會進行學位論文發表。
 - 2.提供發表會相關事宜(包括論文簡介選集之影片錄製與書面撰稿等)。
 - 3.將學位論文交付以境團隊(含全文電子檔及紙本1本，並以上傳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版本為準)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無法於申請本獎學金當年度完成論文者，可於其他年度參加6月發表會完成獲獎義務。
- (二) 若於寒假期間完成論文者，且已於前年參加6月發表會，視為完成獲獎義務。
- (三) 若A階段獲獎人逾6年尚未完成論文者，將取消本獎學金資格。

主辦單位：以境團隊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0號8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09-2788

E-mail:OFFICE@yihw.com.tw